**附件一：**

关于同意缩短备标时间的函

紫金县紫城镇人民政府：

我单位同意参加紫城镇拆除猪场和复绿工程备标时间为 8 个日历天（接受报名日（含）算起）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

   投标人名称：

日 期：2021年  月  日